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已建有 EMR、院内集成平台、移动医疗、PACS、LIS、HIS、综合应用等系统，基本覆盖了全院基础业务科室，涉及到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与岗位；项目在医院已有信息化建设基础上，实现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信息系统建设，进行居民医疗健康数据共享与信息互联互通、智慧医疗应用和智慧管理方面的建设，并将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应用在医院业务服务和管理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一）数字化改造应用软件开发-医疗业务软件

1.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应用服务提升建设

（1）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2）全资源预约系统

2. 其他业务补充系统

（1）妇幼保健业务平台

（2）妇幼延展服务系统

（3）数据互联互通

（4）互联网医院就医服务

（5）医院 OA 系统

（二）数字化改造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定制开发及部署实施建设

1.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四级改造建设

（1）住院医生工作站改造

（2）门诊医生工作站改造

（3）住院护士工作站改造

（4）PACS 系统改造

2. 互联互通三级改造建设

（1）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二次开发及实施

3. 市“12361”工程标准接口改造

（1）医疗业务协同服务接口

- (2) 基于基础协同接入报卡接口
- (3) 妇幼协同业务流程及接口
- 4. 其它系统接口对接开发
-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整改建设

(三) 系统升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 有线及光纤网络改造建设
- 2. 无线网络建设
- 3. 数据中心扩容建设
- 4. 医疗分诊导引系统建设
- 5. 病区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建设
- 6. 云桌面建设

二、服务要求

(一) 测评服务

依据建设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进行数字化医院升级第三方测评服务，根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验收要求，提供如下第三方测评服务

序号	类别	测试服务内容
1	软件开发检测	功能性
2		性能效率
3		安全性
4		用户文档集
5	设备验收检测	硬件设备核查
6		软件许可核查
7		设备运行状态核查

(二) 测试依据

1. 测试依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国家或国际标准

SJ 20778-2000 《软件开发与文档编制》；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深政数[2022]136 号文件《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8905.6-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 6 部分：评价模块的文档编制；

GB/T 20158-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配置管理；

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GB/T 8566-2022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

2. 项目相关条件和环境

系统实用性：项目验收最关键的指标，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工作的需要，并前瞻性地提供未来接口。

系统稳定性：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保障。

系统可维护性：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报告，框架设计报告，数据库物理及逻辑设计报告，详细设计报告，编码规范及技术选型报告，检测报告，系统部署和发布报告，集成方案，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方案和操作文档等。

系统灵活性：系统是否方便客户进行维护；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系统可操作性：界面是否友好性；是否实现傻瓜化操作和智能化数据检索功能。

系统安全性：是否有完善的安全机制保证系统的安全性，如软件方面的安全防范（加密措施、相关认证、数据库安全防范）。

其他验收标准：其他的与本系统相关的验收标准。

（三）测试质量要求

1. 检测报告内容及数据要求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2.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3. 客观评估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系统建设的要求，同时技术评测结果或检测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四）测试服务内容

整个测试工作包括软件开发测评工作。依据深政数[2022]136号文件《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中相关检测要求和项目建设需求提供公正、客观的第三方测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要求如下：

1. 软件开发测试

（1）功能性测试

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软件系统功能测试是软件系统质量模型中的最重要的特性。需要依据标准规范及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整体功能进行测试。

（2）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测试内容主要包括：组件调用并发访问，检测用户的数量极限以及响应时间的压力测试：利用测试软件，模拟巨大的工作负荷以查看应用程序在峰值使用情况下如何执行操作，例如模拟一个更新个人基本资料的操作，在相同的测试背景下，分别模拟5个，10个，15个，20个，30个，40个，50个用户同时并发更新个人基本资料，记录响应时间，并分析。

（3）安全测试

按照相关工程技术文件及规范检测信息安全性要求，对项目的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检测，确保应用系统不包含中、高级别安全漏洞，以验证所测试系统的信息安全性是否满足建设及使用要求。

（4）用户文档集

对系统竣工文档进行测试，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

- 完整性
- 正确性
- 一致性
- 易理解性

- 易浏览性

2. 设备验收测评

对信息系统涉及到的设备进行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查验；软件许可查验；软件部署与软件许可一致性查验。

依据合同附件，参考项目施工招投标文件，针对软硬件产品进行清点，核查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1）硬件设备核查

依据各建设项目的合同及相关有效性文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进行核对检查，测评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

（2）软件许可核查

依据各建设项目的合同及相关有效性文档，对采购的软件产品进行核对检查，测评是否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包括软件名称，许可证及许可信息。

（3）设备运行状态核查

对将建设设备进行加电测评，确定硬件设备在通电后均可无故障运行。

（五）测试配合

1. 商务配合：指派人员配合测试方商务方面工作；
2. 事务配合：指派人员配合测试方现场测试事务方面工作；
3. 技术配合：指派技术人员对测试方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
4. 项目配合：指派项目人员配合测试方收集项目属性信息及环境等信息；
5. 评审配合：指派人员参与测试方各阶段评审工作；
6. 确认配合：指派人员对测试方提供的相关过程记录进行签收。

（六）人员要求

1. 人数：3 人或以上
2. 人员素质：为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数量要求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

（七）成果要求

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测评报告。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审计为止。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2. 项目建设完毕且已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款项。
3. 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

（四）关于验收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2）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3. 项目最后的成果文件（测评报告）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会签，才算验收完成。
4. 如采购人对成果文件（测评报告）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聘行业专家进行结果测验，由此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五）报价要求

1、本次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4.99 万元整，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